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周斌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00号		
电话	021-38119999		
电子信箱	corporate@metersbonw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采用产品自主设计、生产外包、直营销售与特许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致力于品牌建设与推广、营销网络建设和供应链管理,组织旗下Metersbonwe、ME&CITY、Moomoo、ME&CITY KIDS、CH'IN祺等品牌时尚休闲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通过线下店铺渠道和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自有品牌的推广和相关时尚休闲品的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5,463,291,977.00	7,677,369,050.00	-28.84%	6,472,359,20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472,850.00	40,361,571.00	-2,145.20%	-304,799,7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790,774.00	12,688,576.00	-6,584.50%	-321,080,7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8,127.00	621,919,584.00	-81.25%	-319,378,83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2	-1,750.0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2	-1,750.0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0%	2.00%	-42.00%	-10.0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6,377,798,596.00	7,208,952,308.00	-11.53%	6,615,617,34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9,820,092.00	2,877,695,239.00	-29.12%	2,837,339,163.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27,614,244.00	971,330,560.00	1,335,453,942.00	1,428,893,2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48,040.00	-176,238,250.00	-99,902,790.00	-587,679,8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98,926.00	-184,733,701.00	-100,429,256.00	-574,326,7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12,086.00	-287,134,318.00	89,388,660.00	66,041,699.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5%	1,272,486,359	0	质押	894,435,654
胡佳佳	境内自然人	8.96%	225,000,000	168,750,000	质押	199,999,9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5%	121,944,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鑫8号证券投资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52,113,142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6,388,0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6,388,0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6,388,0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6,388,0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6,388,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6,38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与本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272,486,359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19,006,953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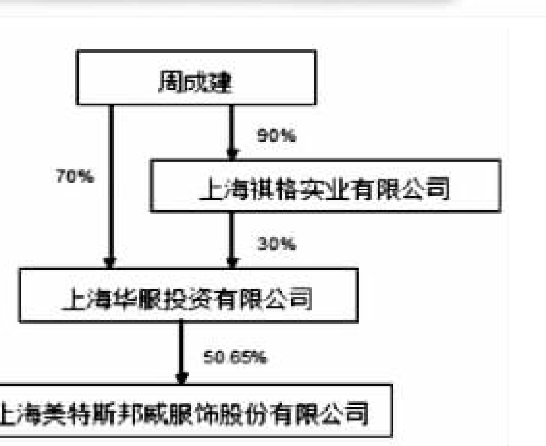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五大品牌发展,持续完善品牌升级、产品升级、渠道升级以及零售升级。同时,针对服饰零售市场变化,进一步优化经营模式,启动新零售策略升级,通过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数字化能力变革深入挖掘市场机会,以供应链模式创新满足消费者对时尚潮流产品的追求,为企业未来发展打开新的空间。

1、进一步优化经营模式,借力新零售发展契机,推动策略升级

为适应服饰零售市场环境的变化,更好满足目标市场消费者的需求,公司进一步优化原有的渠道布局和零售策略,对效益不佳、缺乏增长潜力的渠道,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调整。在此过程中公司短期业绩受到影响,销售收入及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长期看是建立新型零售渠道布局的必要举措。2019年四季度,随着公司新供应链能力的进一步加强,新零售策略升级以传统平台电商为基础,结合社交零售等多种新业务场景共同打造企业新零售生态。

2、 “以消费者需求”驱动的数字化能力变革

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逐步尝试基于数字化能力,精准挖掘品牌目标消费人群需求,深度透视目标消费人群市场机会,通过全域统一营销企划方案,提供线上线下全渠道、同节奏及同价格的更优消费体验。

“双11”期间,公司通过以上策略实施,旗下五大品牌Metersbonwe、ME&CITY、Moomoo、ME&CITY KIDS、CH'IN皆实现线上渠道及线下门店销售收入两位数以上增长。其中Metersbonwe品牌线上销售增长11%, 线下门店销售增长15%;ME&CITY线上销售增长23%,线下门店销售增长30%;两个童装品牌Moomoo及ME&CITY KIDS均实现线上销售增长超过100%,线下门店销售增长超过50%。

3、供应链模式创新

2019年春夏季,由于新品上市时间延后,对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只依靠原有供应链模式已无法满足快速更新的时尚服饰消费需求。201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强整合供应商的产品创新能力及生产供应能力,打造“M2C”供应链模式,发挥行业平台价值以及品牌价值,为消费者提供快速更新的时尚产品及优质购物体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男装	3,025,513,302.00	1,190,739,807.00	39.36%	-28.17%	-37.33%	-5.75%
女装	1,902,803,422.00	725,353,006.00	38.12%	-32.10%	-42.63%	-7.00%
其他产品	481,452,829.00	165,007,137.00	34.27%	-20.42%	-34.31%	-7.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63,291,97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825,472,850元,同比下降2145.20%;每股收益为-0.33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1750%。主要变化原因系报告期内受春夏商品货期因素影响,导致 2019 年春夏新品上市延期,未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在四季度借力“双十一”、“双十二”等重大营销活动,加大存量商品变现力度,导致销售毛利率大幅下滑,对净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集团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此外,随本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2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注销子公司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潮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 注销子公司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 注销子公司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除以上事项之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2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等工作,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 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1998年7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二)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 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 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炯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2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为中国的央企、国企和A股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年度法定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盈利预测审核、各种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已有逾22年的丰富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零售消费品、商品流通、交通运输及贸易服务等在内的广泛行业;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炯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2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为中国的央企、国企和A股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年度法定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盈利预测审核、各种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已有逾22年的丰富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零售消费品、商品流通、交通运输及贸易服务等在内的广泛行业;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柳婧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12?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7?年执业经验,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为A股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年度法定审计、各种专项审计已有逾7年的丰富经验。在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零售消费品、软件、贸易服务、医药等在内的广泛行业;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汝洁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自1993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近27年的执业经验,在A股及香港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熟悉资本市场披露规定和内控规范审计的实务操作,在高科技、零售消费品、化工、工程、教育培训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三)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净资产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 收费总额33404.48万元, 资产均值5669.00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五)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对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能够遵循执业准则, 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2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人任职资格的审查结果,拟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出如下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提名胡佳佳女士为公司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佳佳, 女,1986年8月31日出生,2010年毕业于阿斯顿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11年取得伦敦马兰戈尼学院时尚营销硕士学位,2011年至今,在公司曾任职于总裁办公室、Metersbonwe 鞋类开发营运部、品牌营销部、战略发展部。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与本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系父女关系,与本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胡周斌先生系姐弟关系。截止董事会召开,胡佳佳女士持有225,000,000股公司股票,占比8.96%。

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提名张玉虎先生为公司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玉虎,男 ,1982年10月24日出生,2011-2015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ME&CITY男装品牌部总监;2015年至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ME&CITY营运总监。2020年3月至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张玉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提名林晓东女士为公司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基本情况如下:

林晓东,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0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职于公司Metersbonwe品牌华东区零售管理部、Metersbonwe品牌摇滚品类部、Metersbonwe品牌男装产品开发企划部、Metersbonwe品牌营销企划与商品运营管理部。现任Metersbonwe品牌总裁助理。

林晓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提名刘岩先生为公司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岩,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200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2014年任职宝洁(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职集团国际业务发展部、渠道营运与发展部。2017年2月任Metersbonwe渠道营运与发展总裁助理。

刘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提名张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被提名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纯,女,1963年12月17日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

张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提名沈福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基本情况如下:

沈福俊: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兼职律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2017年3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沈福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提名郑俊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基本情况如下:

郑俊豪: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 DBA。现任裕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03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郑俊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胡佳佳女士、林晓东女士、张玉虎先生、刘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俊豪先生、沈福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胡佳佳女士提名张纯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纯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2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依据财会[2017]22号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依照新准则要求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将更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只涉及到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发生变化。公司将于2020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2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交易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为支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情况

为提高融资效率,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资助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9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概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注册资本:33,528.571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营业期限:2007-09-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

2、关联关系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0.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2、交易标的及数量

华服投资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关联财务资助资金来源

华服投资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交易公允,定价合理。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按照咨询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5、财务资助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四、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也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本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财务资助期限是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自批准之日起至今,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华服投资财务资助金额共计人民币80,000,000.00 元,借款年化利率为4.35%,应付利息为人民币556,438.00 元。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4、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